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交運字第 115500769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強化防制毒駕制度，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因社會有儘速施行之期待，且未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張專員。

（四）電話：（02）2349-2133。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鑑於吸毒行為本身即屬犯罪，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甚且比酒駕更為嚴重，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管理。為建立換照觀察期、要求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與短期駕駛執照等制度，以強化防制毒駕情形，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經確認為施用毒品之汽車駕駛人，須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在完成日起六個月內無再有施用毒品情形，始得換發有效期間三年的短期駕駛執照，並配套六年觀察期，期間內每滿三年須換照一次。（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之五）

二、為避免經確認施用毒品之汽車駕駛人，利用互惠換照方式取得駕駛執照以規避國內管理，明定其在完成換照程序前，不得持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發普通駕駛執照。（修正草案第五十五條之二）

三、明確吸毒駕駛人之持照條件限制，將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依規定換發駕駛執照前不得駕車，列為施用毒品者之汽車駕駛人之持照條件。（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之一）

四、定明經確認施用毒品者，在未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前，或於六個月內有經確認施用毒品情形，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修正草案第六十二條）

五、申請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新增應檢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之證明。（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汽車駕駛人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自完成日起六個月內未再經確認有施用毒品情形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換發有效期間三年之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於六年期間內，每滿三年換發一次。 前項汽車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未依規定申請換發者，於重行申請換發時起，該六年期間續行計算。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於該六年期間內，再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應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規定持照六年期滿，未再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適用其原得領有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換發新照。 汽車駕駛人依本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毒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行政罰，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三、訂定第一項： (一)吸毒本身就是犯罪行為，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甚且比酒駕更為嚴重，應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管理，以避免毒駕情形。

規則其他規定應領有未逾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者，依其原適用之規定。但有第一項情形者，仍應依本條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於六個月內未再經確認有施用毒品情形時，始得換發。 汽車駕駛人於第一項規定之六年期間內，取得同級車類職業駕駛執照或高一級車類駕駛執照時，其有效日期應依原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二)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如經透過行政機關資料介接或通報其尿液檢定有毒品反應而確認為施用毒品者，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於六個月內無再經確認有施用毒品情形時，方可換發有效期間三年之駕駛執照繼續駕車（於換發駕駛執照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八款規定，不得駕車）。 (三)與第五十二條之四有關高風險駕駛人管理制度相同，施以六年觀察期，駕駛執照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換發要件為無再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 四、訂定第二項： (一)定明第一項駕駛執照效期屆滿後如何再換發新照之規定。 (二)汽車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效期屆滿後，無再經確認有施用毒品情形並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繳清罰鍰後，方可換照。 五、訂定第三項：定明第一項駕駛人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若再經確認為施用毒品

		者，應依前二項規定重新換發新照。 六、訂定第四項：對於吸毒者換發短期駕駛執照給予六年觀察期。所稱持照六年期滿，係指持有依第一項規定換發之有效駕照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者。未依規定辦理換照致駕駛執照逾期之期間不計入。 七、如駕駛人原僅能申請核發或換發未逾三年效期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仍應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爰為第五項規定。 八、訂定第六項，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一項規定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內，如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合格者，仍沿用原有駕照效期，並於效期屆滿時依第二項規定換發駕駛執照。
第五十五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或受吊扣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不得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持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	第五十五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或受吊扣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不得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持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	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依第五十二條之五規定在完成換照前不得駕車，為避免該等駕駛人利用互惠換照方式取得駕駛資格，爰增訂後段規定。

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發普通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亦同。	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發普通駕駛執照。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一、為誡命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於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依規定換發駕駛執照前，不得駕車，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處罰。 二、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款。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適用第一項之款次內容。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於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依規定換發駕駛執照前，不得駕車。 九、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六、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或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 七、六個月內有經確認施用毒品情形。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修正第一項，定明申請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如經確認有施用毒品，在未依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前，或六個月內有經確認施用毒品情形時，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駕駛經歷證件。 六、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應檢附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之證明（件）。 七、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或經確認為施用毒品者，應檢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之證明（件）。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駕駛經歷證件。 六、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應檢附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之證明（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修正第一項，定明申請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應檢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之證明，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